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殷建军先生、谢岭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康海文先生、卢亮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刘衡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座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